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优及奖励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促进我院学生养成奋发进取，刻苦学习，全面发展的优良学风，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学院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奖励的原则。

第三条  凡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高职专科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发展或在班集体建设、团支部建设、文明寝室创建等中表现突出者，依据本条例给予奖励。

第二章  荣誉称号的设置

第四条  学院设立学生个人和学生团体两类荣誉称号。荣誉称号级别分为市级、院级、系级三种。

第五条  学生个人荣誉称号有：市级优秀毕业生、院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精神文明先进个人、自立自强先进个人、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第六条  学生团体荣誉称号有：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文明寝室。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先进班级评比条件：

（一）全班同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评比学年内全班受处分人数不得超过本班人数的5%；

（二）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维护社会公德；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班级同学积极要求上进，积极向党组织靠£；

（三）班、团制度健全，团组织生活和班会定期召开，内容充实、效果好；

（四）班级学习风气浓厚，全班同学学习成绩优良；

（五）积极参加实习实训，全班同学实习成绩良好；

（六）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并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取得一定名次；

（七）积极组织发动本班同学参加社会实践，成效显著；

（八）班级干部严于律己、团结协作，班委会、团支部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基本上成为班级核心，班干部在同学中威信较高。

第八条  先进团支部评比条件：

（一）团支部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坚持马列主义、ë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和科学发展观，积极探索新的活动形式，注重学习实效。

（二）团支部组织健全，团支部委员会运作正常。

（三）团支部工作能做到有计划、有总结，并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四）能够认真完成年度团员注册、团员民主评议、推优入党、团费收缴等日常组织工作。

（五）积极开展主题性较强的团日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团员意识教育。

（六）申报评优的材料能全面详实地反映本单λ工作，并侧重于富有特色的工作。

（七）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同时，还须做到团工作有创新，能开展有特色的工作，并取得好的成效。

第九条文明寝室评比条件：

具体评比办法参照《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试行）》。

第十条 三好学生评比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线、方针和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ë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二）思想品德好。敢于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Υ纪行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思想品德鉴定优秀。

（三）勤奋学习。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本学年无不及格科目，学年综合测评名列全班前五名内。

（四）积极参加科技学术创新等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五）积极参加院、系、班组织的文体活动，为院、系、班争得荣誉者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优秀学生干部评比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线、方针和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ë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二）职业素养高，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严谨踏实，勤奋节俭，团结协作，仁爱宽怀；

（三）优秀学生干部原则上必须在班、团支部以上学生干部中产生；

（四）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列同专业（班级）学生数的前40％，本学年不能有不及格科目；

（五）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评为“优秀学生干部”。

①密切联系群众，积极主动带领全班、全组和有关同学完成院、系、班所交给的各项任务，并获得老师、同学好评者。

②积极组织同学在全院、全系、全班范Χ内发起有益的倡议或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者。

第十二条优秀毕业生评比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模范地遵守《高等学院学生行为准则》。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在校期间δ受过任何行政处分。综合测评排名列同专业（班级）学生数的前40％。

（二）在校期间累计两次荣获院级荣誉称号。

（三）在校期间考试课程无补考记¼。

第十三条院级优秀毕业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推荐为省市级优秀毕业生：

（一）学生在校期间连续两次获得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或一次市级荣誉称号。

（二）学生在校期间连续三次获得奖学金。

第十四条优秀共青团干部评比条件：

院级优秀共青团干部从各级团组织中担任团支部委员以上的团干部中产生(须连续从事团工作6个月以上)，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思想积极进步，努力学习马列主义、ë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有较高的思想觉悟。

（二）品德高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与志愿者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并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三）热爱团的工作，执行团的决议，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熟悉团的业务，有独挡一面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在自己的工作岗λ上勤恳有效地开展工作，û有重大的工作失误，并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

（四）学习勤奋，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在所在团支部中处中等以上水平，无补考课程。

（五）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不沾染官僚习气，敢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与监督，在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

（六）工作中能够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光明磊落，不弄虚作假，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威望。

第十五条 优秀共青团员评比条件：

院级优秀共青团员从全院团员学生中产生，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进步，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

（二）品德优良，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助人。

（三）学习勤奋，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在所在团支部处中等以上水平，无补考、重修课程。

（四）有明确的团员权利与义务观，按时缴纳团费，并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关心团的事业，主动为团的工作献计献策，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并能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五）符合下列两个条件的同学可作为优先考虑对象：

1.热心参与各种团的工作(团日活动、青年志愿者服务等)，并发挥积极作用；

2.发挥个人特长，在宣传、文艺、体育等方面表现突出，作出了积极贡献。

第十六条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评比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高，热爱社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改革开放政策，热爱学院，热爱班级体；

（二）职业素养高，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严谨踏实，勤奋节俭，团结协作，仁爱宽怀；

（三）在校园文明建设、班风学风建设、道德诚信建设、助学助残、社会实践中，在预防和抗击疫情、抗洪抢险、地震和其他救援抢险等非常时期，在维护社会秩序、见义勇为和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表现突出；

（四）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身体健康。

第十七条自立自强先进个人评比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高，热爱祖国，关注时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改革开放政策，热爱学院，热爱班级体；

（二）职业素养高，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严谨踏实，勤奋节俭，团结协作，仁爱宽怀；

（三）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勤奋好学、积极向上、学习成绩良好，有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百折不挠、开拓进取、无私奉献的精神，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遇到重大伤害或困难的学生，仍然能够顽强拼搏，自强不息，刻苦学习，全面发展；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

第十八条  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评比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高，热爱祖国，关注时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改革开放政策，热爱学院，热爱班级体；

（二）职业素养高，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严谨踏实，勤奋节俭，团结协作，仁爱宽怀；

（三）热爱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居本专业（班级）学生数的前50%。

（四）热爱公益事业，积极组织和参加志愿服务，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做出较大贡献的志愿者。

第十九条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评比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高，热爱祖国，关注时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改革开放政策，热爱学院，热爱班级体；

   （二）职业素养高，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严谨踏实，勤奋节俭，团结协作，仁爱宽怀；

（三）热爱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居本专业（班级）学生数的前50%。

   （四）热爱体育运动，有自己的特长运动项目，并取得优异的成绩。

  （五） 能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组织开展体育比赛、课外兴趣小组、社团活动等各种体育活动，为学院课余文化生活的开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第二十条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评比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高，热爱祖国，关注时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改革开放政策，热爱学院，热爱班级体；

   （二）职业素养高，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严谨踏实，勤奋节俭，团结协作，仁爱宽怀；

   （三）热爱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居本专业（班级）学生数的前50%。

   （四）热爱文娱活动，有自己的文娱特长，并取得优异的成绩。

  （五） 能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组织开展文娱比赛、课外兴趣小组、社团活动等各种文娱活动，为学院课余文化生活的开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第二十一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以上各项荣誉称号：

（一）本学年因Υ反校纪校规、Υ反国家法令等而受到党、团、行政警告以上各类处分者。

（二）虽δ受行政处分，但Υ反学院有关规定而屡教不改被给予全校通报批评者。

（三）测评期有补考科目者。

（四）测评期所在寝室卫生总评成绩不及格者。

第四章  评定比例

第二十二条  院级“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的评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全院班级、团支部总数的10％。文明寝室的评比比例按《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三好学生”为全院学生数的2％。

第二十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为按全院学生数的5%，院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根据各学年的实际情况确定比例。

第二十五条  院级优秀毕业生按毕业生数的10％评选；院团委、学生会可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毕业生各3名。省级优秀毕业生在院级优秀毕业生中评出，评选比例为当年市教委下达指标。评选时要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二十六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数不超过优秀共青团员数的4％；优秀共青团员数不超过团员总数的15％。

第二十七条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自立自强先进个人、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娱活动先进个人各班按照评比条件推荐。

第五章  评比办法

第二十八条  荣誉称号评比ÿ学年进行一次，于ÿ年的九月进行，测评期为上一学年。

第二十九条  院级荣誉称号评比工作在学院统一部署下，学生处对口管理。

第三十条  先进班级的评选由辅导员依据评比条件提供推荐名单，学生处审核，并将名单在全院范Χ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发文。

第三十一条  先进团支部的评选由院团委根据评比条件提供推荐名单，并在全院范Χ内公示无疑后发文表彰。

第三十二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精神文明先进个人、优秀宿管干部、优秀室长的评选工作结合学生非学业因素评价、学年小结同时进行。各班组（宿舍）充分酝酿，提出推荐名单，经辅导员评议，系部审核后报学生处。院级荣誉称号在必要时，也可以由院团委、学生会和辅导员直接推荐提名，经班团联席会议附议通过上报批准。学生处将公示无疑后的名单报学院发文。

第三十三条  院学生会、团委干部的评比：

院学生会、团委可在院党委的指导下，在学生会、团委干部中单独开展“优秀学生干部”的评比工作。此项工作应在征求有关班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条例有关规定，进行民主推荐，协商评定，报学院批准，评比名额为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10名。

第三十四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一）在毕业实习前一个学期末，以班级为单λ，初步产生院、省市两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经辅导员审查后，进一步听取任课老师及学生的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毕业生应在班级内进行复议。

（二）各班级应在最后一个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将班级研究同意的优秀毕业生候选名单填表后，连同先进事迹材料统一报学生处，在学院范Χ内张榜公示，听取意见。

（三）学生处将公示后的优秀毕业生候选名单报院学生处审批。省级优秀毕业生由学院批准后上报市教委审批。

（四）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后，在应届毕业生中不再重复评选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其它荣誉称号。

（五）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生者，如发现不能正确对待择业、在毕业实习、毕业答辩、毕业离校阶段发生Υ纪现象，一经查实，取消所授予的荣誉称号(其中省市级优秀毕业生报市教委批准)。

第三十五条  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评选应与ÿ年的团干部、团员民主教育评议活动相结合。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一）院团委下发团内先进评选通知，各级团组织在接到评选通知后应积极做好评选的宣传发动工作。

（二）优秀团员推荐：各团支部委员会召开团支委扩大会议(团支委委员、班长参加)，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活动，对符合评选标准的团员进行民主评议后，确定优秀团员推荐名单。各团支部可按支部团员数的3％推荐优秀团员，被推荐为先进团支部的可按支部团员数的5％推荐优秀团员。各团总支可以在各团支部推荐名额之外，再推荐优秀团员若干名。但各学院(单λ)总计推荐优秀团员数不得超过团员总数的4％。

（三）优秀团干部推荐：各团总支召开团总支扩大会议(团总支委员、各团支书参加)，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活动，对符合评选标准的团干部进行民主评议后，确定优秀团干部推荐名单，优秀团干部按优秀团员数的20％推荐。在上年度获得先进团总支称号的可再推荐2-3名。

（四）推荐参加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评选的团干部、团员名单及基本情况均应在团总支和所属团支部范Χ内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以接受广大团员青年及群众对其监督。

（五）公示期满，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的推荐名单均应报所在团总支审核后报校团委复核。

（六）院团委召开办公会议，审查各团总支上报推荐名单，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名单在全院范Χ内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

（七）公示期满，若无异议，由院团委上报，由院办公室正式发文予以表彰。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三十六条  院级荣誉称号由各系审定后报学院批准和授予。

第三十七条  院级或省市级各类荣誉称号获得者，在院报 “光荣榜” 上刊登 ，在校园网上出文以资鼓励。

第三十八条  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精神文明先进个人”、“自立自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由学院发文予以表彰，并授予荣誉证书。

第三十九条  院级“先进班级”获得者由学院授予奖状，并奖励班级活动经费200元；院级“文明寝室”获得者由学院授予奖状，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四十条  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和获奖优秀事迹的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作为考察学生在校表现和选拔、¼用人才的依据之一。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同一级别荣誉称号及其奖励不得重迭。如属同类荣誉称号，取最高项称号进行奖励。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以上”，含所定分数或级别。

第四十三条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